

项目编号：2024CG0340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智慧化校园软件信息系
统数据整合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人：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7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智慧化校园软件信息系统数据整合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智慧化校园软件信息系统数据整合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年09月12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4CG0340

项目名称: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智慧化校园软件信息系统数据整合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450000 元, 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 2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学校拟建设完整的智慧化校园软件系统, 须将学校现有系统完成数据整合, 同时将所有数据进行编制与全国职业院校智慧中脑完成对接。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器设备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或二次报价，未在30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供应商默认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操作说明》。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异议（质疑）联系人：汪瑞（采购人代表）、田鑫、崔宾（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3310120、15156017283、19825216170。

4.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春申大街1号

联系方式：05543310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滨湖高速时代广场C2座32层

联系方式：15156017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瑞（采购人代表）、田鑫、崔宾（代理机构）

电 话：05543310120、15156017283、19825216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 联系人：汪瑞 电话：055433101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滨湖高速时代广场 C2 座 32 层 联系人：田鑫、崔宾 电话：15156017283、19825216170
3	项目名称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智慧化校园软件信息系统数据整合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4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xxxxx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 /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9	报价要求	不超过 2200000 元（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制造、交货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法定责任、义务和风险。）
10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质保期	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一年（如部分产品国家有相关法规、规范对质保期有相关要求大于 1 年，则该产品质量期以国家法规、规范为准，若规定质保期小于 1 年，则按 1 年标准执行）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器等设备，其制造商多为大型企业，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

		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XXXX年XXXX月XXXX日XXXX时XXXX分 地点：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XXXX XXXX XXXX XXXX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谈判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	谈判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
1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在线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投诉质疑和形式	响应供应商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

		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687、0554-6818015。
22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 在线下载。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	偏离	不偏离
2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谈判文件规定
27	谈判文件份数	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印章)装订成册及非加密刻录光盘或U盘的谈判响应文件交予代理机构。
28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29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31	开标程序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4	最高限价	2200000 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p>

		<p>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36	询标	<p>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实时刷新，为防止网络延迟等原因，请供应商在询标截止时间至少前5分钟提交回复。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及时回复，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询标30分钟内未回复，由谈判小组决定。</p>
37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在线发放</p>
38	成交结果公告	<p>公告方式：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p> <p>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争性谈判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9	合同签订	<p>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p>
40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p>1. 金额：合同价的 <u>2</u> %。</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p>

		<p>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p> <p>3. 收取单位：采购人</p> <p>4.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p> <p>5. 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p> <p>6. 退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双方友好协商约定。</p>						
41	代理服务费	<p>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u>13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货物</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 100 万-5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5%+（中标价-100 万元）×1.1%；（2）如中标价在 100 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2、支付方式：<u>转账或现金</u></p> <p>3、收取单位：<u>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p> <p>4、递交时间：<u>公示结束后合同公开前</u></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4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p>						

		付合同价款的 100%。
43	信誉要求	<p>信誉要求: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p>
44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履行合同义务后,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45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投标人提供拟投产</p>

		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4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指：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47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 规格：_____。 2. 数量：_____。 3. 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 中标投标人样品的保管：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 6. 未中标投标人样品的退还：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得，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8	支持绿色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p> <p>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人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及履约验收条款，确保《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p> <p>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p> <p>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p>
49	其他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y.ggj.huainan.gov.cn，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的 CA 锁需和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同一把锁，在开标前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及续费，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 CA 无法解密文件。</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p>

		人可以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0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如谈判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谈判文件其他内容。</p> <p>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p> <p>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6667413、6667820。</p> <p>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合同，重新采购。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51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谈判的要求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p>

		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2	所属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 <u>政府采购货物</u> 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u>工业</u> 。
53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采购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注：谈判文件中如有与谈判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

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淮南市财政局。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

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谈判 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一次报价表

7.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谈判 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

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2.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谈判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谈判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9.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

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供应商未到谈判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

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谈判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谈判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

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初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3.1 款规定处理。

23.3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 和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https://jy.ggj.hu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谈判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校内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30 日
4	免费质保期	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一年（如部分产品国家有相关法规、规范对质保期有相关要求大于 1 年，则该产品质保期以国家法规、规范为准，若规定质保期小于 1 年，则按 1 年标准执行）

二、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一、校本数据中心				

1	▲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p>1. 通过建立校权威的用户信息，支持用户的集中化和统一的管理，对各类应用进行认证集成，对智慧校园中的用户提供统一的电子身份，支持统一的用户认证方式。</p> <p>2. 平台支持单点登录，用户登录平台后，在有效期内直接访问任何已授权的应用系统或模块，无须重复登录即可在应用间进行切换；WEB 端需要同时支持 QQ、微信、APP 扫码登录；移动端 APP 需要同时支持 QQ、微信、人脸识别登录。</p> <p>3. 基于分级授权可有效控制用户对不同系统的访问操作权限，统一认证服务，通过提供统一的认证服务、授权服务、集中管理用户信息、集中审计，保证系统整体安全性、可靠性和易用性。</p> <p>4. 移动端 APP 要求：移动端功能类型支持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和家校互动；移动端使用对象支持教师、学生和家長；移动端操作系统同时支持主流操作系统。</p> <p>5. 密码强度要求：平台须支持自定义密码强度要求，密码强度规则修改后，未达到规则要求的密码登录后须强制修改密码才能正常进入系统；支持自定义密码强度，支持设置密码长度，包含字符种类数；支持自定义创建用户的初始密码或默认密码。</p> <p>6. 支持与公安系统对接，实现身份信息的智能比对与核验。</p> <p>7. 安全验证配置：学校管理员可开启安全验证，并设置安全验证方式：包括登录密码验证和短信验证码验证，且支持设置验证码有效期，配置后，用户所有敏感操作都要进行安全验证，如：查看脱敏前的身份证号码等。</p>	1	套
2	统一数据交换服务	<p>1. 统一标准：应支持建立各应用系统沟通和对外服务的统一接口标准和服务标准，实现数据格式定义、数据映射、数据转换、业务流程定义与运行、消息封装、路由、传输等具体服务。</p> <p>2. 实现全校应用服务的数据集成与共享：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和交换标准，支持各种来源应用服务中数据的抽取、转换、清洗和加载，实现数据的关联和交换。</p> <p>3. 支持集成策略的灵活配置：如运行周期、间隔时间、事件触发、交换模式等，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集成管理。</p> <p>4. 提供开放的接口程序：接口程序应开放，满足多种软件开发工具及不同操作系统通过接口程序进行数据交换需求。</p> <p>5. 具有数据安全功能：保障关键数据的安全传输。</p> <p>6. 数据对接要求：</p> <p>（1）支持为学校已建和待建的学校机房管理、图书管理、校园一卡通等系统提供标准的 API 数据接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2）系统支持学生基础数据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p> <p>（3）系统支持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大脑数据中台无缝对接，同时支持完成数据上报；</p> <p>★（4）接口权限控制：支持内部接口管理，包括接口资源的增、删、改、查，支持设置接口的安全等级，包括：不需要登录、需要登录和验证权限、需要登录但不验证权限，用户可以设置是否需要登录或验证的方式进行内部接口的管理。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5）菜单关联接口：同一菜单下支持不同用户设置不同按钮操作权限，支持管理员和普通教职工不同身份的功能权限。如：管理员</p>	1	套

		可以有增、删、改、查菜单接口的权限，但是普通教职工只有查看权限。		
3	统一数据共享服务	<p>1. 支持各种来源数据经过抽取整合处理进入校园信息综合数据库群，并可以根据专类应用建设需求，将综合数据库中已有的相关数据进行抽取整合处理，形成应用专类数据。</p> <p>2. 支持数据整合处理所执行的数据抽取，整合处理方案应根据应用的需求，利用信息资源管理应用上的信息资源注册信息、标准信息，结合相关数据的特点及有关信息化标准规范进行定制设计；其主要包括：统计元数据管理、数据收集、数据加工、数据统计分析。</p> <p>★3.数据共享安全管理：为帮助用户更好地进行数据共享安全管理，使数据共享权限控制更加细致，须满足以下功能：</p> <p>（1）支持添加服务商，给服务商添加应用，自动生成应用的 <code>appid</code>、<code>appsecret</code>，用于开放接口和对接，支持一键更新 <code>appsecret</code>；支持为服务商指定应用分配接口权限，分配完成后指定应用才能调用已分配权限的接口。（2）后台支持查看所有服务商、应用调用开放接口的记录，方便用户对数据共享的日志进行查询和追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1	套
4	统一消息推送服务	<p>1. 系统各业务模块全部接入消息服务，通过消息服务推送到教职工、学生 WEB 端和移动端 APP 消息模块，实现统一的消息服务机制。</p> <p>★2. 教职工可根据个人习惯设置消息推送提醒方式，须包含：移动端 APP 消息提醒、WEB 端消息提醒，短信消息提醒、微信公众号消息提醒、邮件消息提醒。支持设置不同业务模块的消息接受方式；支持设置不同业务模块的子模块的消息接受方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3. 统一消息服务由消息推送引擎与消息接收服务构成。</p> <p>4.管理员可设置开启的消息推送类型（web 端、app、短信、邮箱、微信），支持学校自定义短信推送参数和邮箱推送参数，方便学校关联已有的短信渠道和推送邮箱。</p> <p>5.可设置消息推送时效，超时的消息不再推送。</p> <p>★6.提供人工客服和 AI 智能客服服务；支持智能客服收集用户提出的问题和分析服务的数据，支持导出 markdown、html、pdf 格式的对话数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1	套
5	▲ 统一移动应用门户	<p>1. 支持移动端 APP 和 WEB 端统一身份登录，即同一个用户身份账号既可登录 WEB 端也可登录移动端 APP，不区分账号和身份（教职工、学生、家长）。</p> <p>2. 个人资料，头像可编辑；我的关注、我的粉丝、扫一扫（扫码登陆 WEB 端智慧校园）、我的二维码、我的文件和退出登录。</p> <p>3. 实现教职工相互间发送信息；实现任课老师或班主任可以与所带班级学生相互发送信息，方便师生交流；实现家长与班主任、任课老师之间的即时交流，方便家校沟通。</p> <p>4.信息格式：支持文字消息、语音消息、表情、图片文件、拍照、地理位置和文件分享，方便学校内部交流、管理和家校沟通。</p> <p>5. 在工作流转或业务流转时，可实现统一消息推送。</p> <p>6.移动端 APP 支持对消息内容进行搜索。</p> <p>7. 教职工在需要开具发票时，点击图标即可显示学校对公账号信</p>	1	套

		<p>息，方便开票。</p> <p>8. 可以按学校组织结构，进行各类通讯录列表的视图展示，并支持查询功能。可以向查询到的教职工发私信、拨打电话，方便学校内教职工沟通交流。</p> <p>9.支持设置用户通讯录权限，支持设置查看所有人员通讯录、本部门人员、本部门及以下部门人员和无权限。</p> <p>10. 学生查询支持两种方式: (1) 校领导可以查看全校所有班级学生信息，查询结果中的身份证号码做脱敏处理。班主任可以查看本班学生信息。(2) 输入完整的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或学号进行精准查询，查询结果中的身份证号码做脱敏处理。</p>		
6	工作流引擎	<p>基于本项目校本数据中心，所有流程类审批管理工作，均支持通过工作流引擎系统自定义设置相关业务审批流程，生成业务工作流。支持业务流程插件自定义。</p> <p>1.系统需要支持签名功能，移动端 APP 支持密码签名、人脸识别签名和手写签名；配置的流程支持灵活设置签名操作，一个流程的不同环节支持设置是否需要签名。</p> <p>2.支持用户根据个人习惯设置不同的签名方式，拖拽调整签名方式的顺序，支持用户自主禁用某种类型的签名。</p> <p>3.支持管理员配置所有用户的手写签名文件，并支持批量上传手写签名文件。</p> <p>4. 系统支持自定义工作表单字段设计，自定义工作表单设计，自定义工作表单打印,创建流程分类，办公流程。设置流程查询人员和监控人员。自定义工作流程图设计，自定义流程办理节点设计，支持设置节点会签情况，支持设置是否强制转交，节点经办人支持手动选择和智能选人，支持按照选择的办理人依次办理，所有办理节点设置智能选人后，支持设置智能转交。支持节点转入和转出条件设置。支持设置节点可填字段和必填字段。</p> <p>5. 支持创建流程并归类，支持设置流程创建权限，学生可创建流程，支持设置流程名称、流程所属表单、是否允许修改文号、附件上传要求，文号生成规则支持插入当前年、月、日、时、分、秒、流程名、当前用户姓名、当前用户部门名称、当前用户角色、编号（编号需根据自动编号计数器和自动编号显示长度设置自动生成），支持设置文号追加字段（可将表单中任意字段插入到文号中显示）。</p> <p>★6. 支持图形化设计流程图，支持设置开始节点、结束节点、任务节点、突出节点，并支持通过节点之间任意连线的方式完成业务流程，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流程图。支持设置流程当前节点名称、附件上传要求（不允许上传、允许上传、必须上传）、会签要求（不允许会签、允许会签、强制会签），流程支持强制转交和智能转交，支持在线编辑附件；支持启用插件并设置具体的插件内容，实现与其它业务系统关联。支持设置节点经办人权限，支持设置智能选人规则，支持设置可写字段、必填字段、隐藏字段，节点转入条件支持灵活自定义条件表达式，包括根据节点字段进行条件判断：如请假天数>3 时允许转入。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7. 支持克隆某个流程；支持导出、导入流程；</p> <p>8. 支持设置流程查询权限，可查询权限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p>	1	套

	<p>支持设置流程监控权限，可查询和办理权限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p> <p>★9.协同办公：要求 WEB 端和移动端 APP 都支持创建新的办公流程，支持根据流程节点设置，查看流程会签情况、表单附件情况、协办情况、委托情况、当前节点办理情况等流程办理信息。支持手动委托流程给其他办理人员。办理完成后，在下一个节点办理人未办理之前，支持无记录收回重新办理。支持按照节点文件权限展示文件上传，支持在线新建 docx、xlsx、pptx 文件并在线编辑内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0.流程办理时支持查看流程图、表单预览、办理步骤，办理步骤支持按照节点超时时间设置展示节点的办理时间和超时时间，支持按节点字段权限展示字段内容包含是否显示、是否可编辑、是否必填；支持批量打包下载文件。</p> <p>11.系统支持把工作委托给其他人办理，支持手动委托和自动委托。支持设置委托规则将流程自动委托给其他办理人员。支持查看被委托工作和委托给他人的流程。</p> <p>12.支持查询自己创建的工作流程和自己参与的工作流程。可以查看流程办理情况、办理状态、办理人等信息，紧急工作支持突出显示。</p> <p>13. 流程发起人可以将工作结果发送给指定部门或教师查看。适用环境：某部门上报工作->领导审批通过->部门再将工作结果传阅给部门下所有教师。支持所有我发起的并且办理结束的工作进行传阅，并查看传阅记录，支持查看用户是否已读和已读时间。</p> <p>14.系统支持查询和销毁所有已创建的工作流程，支持工作监控人员直接代办工作流程，并向当前办理人员发出催办提醒。支持查看超时办理记录。</p> <p>15.支持对工作流当中的任意流程进行打印模板自定义配置，支持多个打印模板，支持图形化定义打印模板，模板支持任意位置插入表单字段内容，并支持插入流程办理步骤信息，如节点名称、办理人、办理时间、签名信息等，所有内容位置均可自主调整。</p> <p>16.系统支持将任意工作流打包为一个独立的 app 应用，应用中可直接查看用户的待办、待阅、已办工作，并支持直接发起、审批工作，如学生请假、在线报修等。</p> <p>17.系统支持通过工作流配置公文流程，兼容所有浏览器，公文附件 WEB 端和移动端 APP 需支持所有 WPS 或者 OFFICE 格式，支持在线创建 WPS 或者 OFFICE 文件，支持附件下载、阅读、在线编辑和删除，且在线编辑内容需支持自动实时保存。</p> <p>18.系统 WEB 端和移动端 APP 端所有工作待办、查询页面均支持全文检索功能，可输入关键词搜索表单内的任意字段内容。</p> <p>19.套红模板管理：支持套红模板管理功能，支持新增多个套红模板，并支持在线预览套红文件，支持在线套红。</p> <p>20.系统支持学生发起流程，学生可以有独立的流程，不与班主任的流程共用。</p> <p>21.系统支持工作数量统计，可查询教职工发起和办理的指定类型、时间的工作数量并支持导出。</p> <p>22.系统支持查询已经销毁的工作，并支持恢复和彻底删除工作。</p>		
--	---------------------------------------------------------------------------------------------------------------------------------------------------------------------------------------------------------------------------------------------------------------------------------------------------------------------------------------------------------------------------------------------------------------------------------------------------------------------------------------------------------------------------------------------------------------------------------------------------------------------------------------------------------------------------------------------------------------------------------------------------------------------------------------------------------------------------------------------------------------------------------------------------------------------------------------------------------------------------------------------------------------------------------------------------------------------------------------------------------------------------------------------------------------------------------------------------------------------------------------------------------------------------------------------------------------------------------------------------------------	--	--

		23.系统支持超时工作查询，支持按照节点设置超时时间，支持展示工作的办理时限和已超时长。		
7	人像数据采集模块	<p>1.要求无需通过其他任何介质，避免信息泄露，仅通过移动端 APP 就可以完成教职工和学生人像数据采集工作。</p> <p>2. 教职工人像数据采集功能： 主要是采集、更新教职工人脸库；支持批量采集，支持按照教职工姓名或采集状态查询。</p> <p>3. 学生人像数据采集功能 主要是采集、更新、下载学生人脸库；支持班主任和学生处采集、更新、下载学生人脸照片，支持班主任和学生处查看学生人脸统计详情（班级总人数、已注册人数、成功人数、失败人数等），支持按学生入学学期查询，支持导出。</p>	1	套
8	人工智能应用对接模块	支持对学校已采或即将采购的第三方人脸识别硬件设备的集成功能，主要实现设备管理、设备分组管理、人脸群组管理、人脸库管理、人脸同步任务、增量同步状态、人脸通信日志、人脸推送服务、人脸识别记录管理功能。	1	套
二、智慧化校园软件系统				
2.1 学生管理服务平台				
1	学籍管理服务模块	<p>本系统实时记录学生的学籍异动情况，并实时监控学籍的操作，形成学籍操作日志，使得学籍管理更加客观、清晰。</p> <p>1.支持自定义学籍字段，管理员可自主添加、编辑学籍字段，字段支持单行文本、多行文本、下拉列表、下拉可检索列表、单选、多选、日期等控件，并支持设置字段的验证规则，包括字段长度限制、是否必填、常用内容限制（数字、身份证号、邮箱、时间、手机号、电话）支持设置正则表达式进行验证，并支持设置字段验证失败的提示内容；2.系统支持批量新增字段，支持拖拽式调整字段排序，支持复制字段。</p> <p>3.学籍异动：支持学生转专业、转班级，支持显示将转入班级的学生人数，支持设置学生状态（休学、退学等），支持设置班级毕业、学生毕业。</p> <p>4. 学籍查询：根据条件查询，支持导出 WPS(WORD)学籍表（学生基础信息、各学期成绩、补考成绩，各学期评语），支持批量导出学籍表，同时支持在线打印、批量打印学籍表。</p> <p>5. 学籍操作日志：所有学籍操作行为实时记录日志，支持条件查询，支持导出学籍操作日志。</p> <p>6.支持设置设计多个学籍打印模板，支持图形化定义模板，模板支持任意位置插入学生字段内容、学生档案信息（如成绩信息、评语信息、奖惩信息、学籍异动记录），支持自主调整所有内容位置；支持设置默认模板，形成学籍打印时的默认选项。</p> <p>7.支持按名称、是否展示、展示顺序配置学籍档案维度，控制学籍</p>	1	套

		<p>档案展示内容。</p> <p>★8.支持查询学生学籍档案列表，支持选择列表展示的列和展示顺序，支持自主选择导出的字段和调整字段顺序，支持查询单个学生的学籍档案，档案中包含学生的照片、基本信息、成长记录、综合能力雷达图，并支持按照档案维度配置内容展示学生的个人信息、联系信息、异动信息、操行（德育）记录、请假记录、查寝记录、住宿记录、缴费记录、实习记录等全流程、全方位的学生个人信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9.学生个人画像：支持在学生个人档案中点击查看学生个人画像，个人画像支持展示个人基本信息、成长过程、操行（德育）积分、学生请假、实习信息、综合能力评价等全方位的画像信息。</p>		
2	学生在线报名模块	<p>1.支持配置学生报名基本信息，包括配置是否开启报名、是否开启短信验证、是否开启二次确认、是否直接缴费等，并支持直接设置默认缴费模板、进入报名页面展示的公告内容、在线报名页面的 banner 图。</p> <p>2.支持设置报名需要填写的字段和展示顺序。</p> <p>★3.支持设置报名表单中的字段规则，支持设置多个条件，并支持设置且/或条件，支持设置条件满足后执行的结果内容，包括：显示、隐藏、必填、非必填、只读和自定义值，支持同时执行多个结果，如：当中考分数>300 时学生可选择专业 1、专业 2，否则学生可选择专业 3、专业 4。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4. 绑定报名手机：支持手机号码接收到短信验证码的方式，验证成功后，才可以在线提交报名信息。</p> <p>5. 在线报名系统支持与学校网站和学校微信公众号对接并显示，支持设置新生报名学期，支持自定义设置在线报名需要填写的字段。</p> <p>6.支持开启报名专业，支持设置专业的最大报名人数、最大录取人数、开始报名时间、截止报名时间，并支持批量设置。</p> <p>7.支持设置报名需要的材料附件，支持设置多个材料附件，并支持设置材料是否必传、最大文件大小、文件类型格式、材料详情等。</p> <p>8.支持设置报名短信提醒功能，支持在报名成功时或录取成功时发送短信提醒，支持自定义设置短信提醒内容、接收短信字段。</p> <p>9.支持设置在线报名列表、新生分班列表和入校学生列表的展示列和展示顺序，并支持设置查询的字段和展示顺序。</p> <p>10.支持与缴费系统关联，设置是否报名完成后才能在线缴费。</p> <p>11.在线报名的学生信息自动进入迎新系统的预报名列表，支持附件上传。</p> <p>12.在线报名字段可自定义，报名附件可自定义，支持自定义设置字段间的显示条件。支持自定义在线报名页面 banner 图。</p> <p>13.支持自定义通知书打印模板，模板字段支持拖拽，可支持字体大小、加粗、位置等设置。支持通过键盘上下左右按键对字段位置进行微调。支持设置通知书横向或竖向展示方式，支持设置多个通知书打印模板，并设置默认模板，在打印通知书页面默认使用。</p> <p>14.报名材料管理：支持查询所有报名学生上传的材料附件，并可打包下载材料附件。</p>	1	套

3	迎新管理模块	<p>1. 新生预报名：支持与在线预报名系统对接，实现预报名信息自动进入迎新生系统，可对新生进行入校操作。</p> <p>2. 新生报到：支持通过学生数据采集终端采集获取学生的姓名、户籍、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免除手工录入身份信息。可自动生成含二维码和条形码的新生报到单（学校可自定义报到单格式），并可直接打印。</p> <p>3. 新生分班：系统支持批量分班、单个分班和随机分班。选择班级时，支持显示班级学生人数。</p> <p>4. 生成学号：支持设置学号生成规则，支持学生入校后自动根据规则生成学号；支持添加多个规则，支持按当年年份、教学单位编号、专业编号、班级编号、身份证号、固定内容、季节编号、流水号，并支持拖拽调整规则顺序。</p> <p>5.迎新概览：对学校新生报名、来源学校等情况进行汇总统计，然后通过图表等形式展现，迎新数据动态更新，对新生数据展示更加直观。</p>	1	套
4	学生请假管理模块	<p>1.系统支持自定义请假类型,学校可通过 workflow 系统配置请假审核流程,支持学生发起请假申请,也支持班主任代请假。</p> <p>2.支持班主任和教务处查询学生请假详情、自动生成学生请假汇总统计并支持导出统计报表。</p> <p>3.支持与学校的查寝和进出校管理进行数据联动。</p> <p>4.本系统支持与移动端 APP 对接,班主任可以通过移动端 APP 代替学生请假或学生自己通过移动端 APP 发起请假申请,审核人可通过移动端 APP 进行审核。</p>	1	套
5	学生进出校管理模块	<p>1.系统需 WEB 端和移动端 APP 结合使用,支持与学生请假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数据联动,完成学校现有人脸识别设备与学生进出校管理系统的数据库同步与集成,方便请假的学生通过人脸识别完成进出校。</p> <p>2.请假进出校管理:请假学生在保卫人员处通过移动端 APP 进出校模块进行人脸识别身份,移动端 APP 中显示学生头像、姓名、住校、请假时间,保卫人员操作完成进出校。</p> <p>3.进出校查询:支持在 WEB 端和移动端 APP 查询学生进出校记录和异常进出校记录(如只有出校,没有进校记录),管理人员能查询到学生请假情况和相关学生基本信息(如姓名、班级、手机、学号、班主任、身份证号和学生照片)。</p> <p>4.支持学生处或安保科查看全校学生进出校信息,支持班主任查看本班学生进出校信息,学生进出校信息实时推送至班主任和家长移动端 APP。支持按时间段查询进出校信息。</p> <p>5.支持显示学生进出校大屏,大屏实时直观展示进出校信息(照片、所属班级等),可实时查看学校进出情况。</p>	1	套
6	留校管理模块	<p>1.留校申请:支持班主任在 WEB 端或者移动端 APP 发起班级学生留校申请,选择留校学生和留校时间,提交申请。WEB 端支持下载模版后,在表格中批量导入,且支持导出学生留校信息表。</p> <p>2.留宿申请:支持学生在移动端 APP 申请周末留宿,由班主任或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审核。</p> <p>3.留校信息统计:支持学校管理员、班主任在 WEB 端和移动端 APP 查看全校和班级的留校学生数据,支持查看学生详细留校信息,支</p>	1	套

		持导出留校学生数据。 4.留宿统计：支持实时统计汇总留宿人数及所在宿舍，方便查寝及食堂备餐。		
2.2 教务管理服务平 台				
1	智能排 课模块	<p>1. 智能排课系统中所有操作必须基于 BS 架构，不允许用 CS 客户端方式来代替任何功能。排课方式：支持全校统一排课、同时也支持各系部（专业部）独立排课。</p> <p>（1）支持 7 天及以上任意天数制排课。</p> <p>（2）支持设置上午、下午、晚上的正课节次。</p> <p>（3）支持设置早自习、晚自习的自习课节次。</p> <p>（4）排课时支持课表微调，可以在网页上直接进行拖拽式排课。</p> <p>（5）支持在修改教学计划后重新发布课表时可以发布至指定的周次，不影响之前周次的课表信息。</p> <p>（6）支持跨系合班上课。</p> <p>2.教学计划：</p> <p>（1）支持学校各专业不同学制的教学计划模板统一管理，根据教学计划进行排课工作，实现全校专业教学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统一化。</p> <p>（2）支持代课教师或教室暂缺，排课后再补充教师或教室，支持无教师或无教室的教学计划。</p> <p>（3）支持合班上课。</p> <p>（4）导入教学计划时，系统检测并提示教学计划中课程名称、教室名称、课时统计错误等问题。</p> <p>★（5）支持自动分配班级教学计划的上课教室，统一分配教学计划的上课教室，一键设置班级教学计划教室为班级默认教室；复制其他班级教学计划，清空教学计划设置的教师、教室，支持一键清空班级教学计划，支持一键替换教学计划中的教师、教室、课程信息，支持设置多教师、多教室教学计划，支持设置教学计划的适用周，不仅满足单双周排课，也满足任意周次的排课。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3.节假日管理：系统自动获取最新国家法定节假日，支持教务管理人员按学校需求，对节假日进行调整和手动调整上课时间。</p> <p>4.特殊要求设置：可设置课程、教师、教室、班级的特殊计划，包含必须排的课时位置和不能排的课时位置。</p> <p>★5.课表发布规则：支持设置多条课表发布规则，支持按照学校学期教学周历，设置每一天上课的周，如从周三开始，每 7 天为一个周期进行上课，或者周三开始，每 14 天为一个周期，不受自然周的限制。课表发布规则可对全校生效，也可对指定班级生效。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6.课表发布：支持按照年级、班级、周次、课程类型（正课、早晚自习）发布课表，发布后教师才能查询到周课表，不影响未发布课表内容，并且基于周课表的调代课的发起和审核。如学校教学计划临时调整，选择生成课表的周次，不影响调动之前的课表。</p>	1	套

		<p>7.课表发布记录：展示所有课表发布的记录，需要能查询到发布人、发布时间、发布学期、发布年级、发布班级、发布周次，形成追溯课表发布记录。</p> <p>8.排课系统支持不同班级、不同专业、不同开学时间发布周课表。</p> <p>9. 系统支持学校任意类型假期（运动会、校庆和节假日等）结束后课表不间断，自动延续放假前的课表。</p> <p>10.停补课管理：系统支持临时性停课和补课管理。如校运动会、校庆等活动需要临时性停课或补课。停补课时支持应用到全校、指定教学单位、指定专业或指定班级，并支持对早晚自习也进行停补课设置。</p> <p>11.早晚自习管理：课表支持生成早、晚自习，并支持导出。</p> <p>12.智能排课：</p> <p>（1）支持选择班级进行自动排课，选择班级时需展示已排课班级、未排课班级，支持勾选正课、早自习、晚自习进行自动排课。</p> <p>★（2）支持自动检测排课数据有效性，包括用户排课权限、教师课程关系、总体计划、教学计划、教师教室设置、教室课时数、特殊条件设置、合班设置、节假日。如果存在设置不合理无法排课的情况，支持给出明显异常提醒并禁止排课。自动排课过程在后台进行，不影响用户前端操作，排课过程中用户可退出排课系统，排课完成后将自动应用排课数据到排课表，用户再次进入后可直接进行手动调课，无需等待自动排课过程。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3）手动排课：网页上直接进行拖拽式调课，系统需对没有完成排课的班级、或没有完成排课的周次进行明显提示，方便用户进行课时调整。</p> <p>13. 课表的查询和导出：系统应支持教职工在移动端 APP 查看自己的周课表,并且支持查询具体第几周的课表。教务处可以按教师、教室、班级和系部（专业部）不同维度进行课表查询。在查询筛选时，支持英文字母快捷检索。WEB 端课表查询中，还支持查询空闲老师（指定时间没有课的老师），方便调课和教务相关管理。班级课表查询：支持班主任或任课教师查询自己班级的课表。系部课表查询：支持教师查询自己所在教学单位的课表信息。</p>		
2	调代课模块	<p>1. 调代课管理：</p> <p>（1）调代课支持老师自主发起、被调代老师确定审核到相关教务部门审核，登记备案。</p> <p>（2）调代课支持系部（专业部）指定管理人员进行调代课管理。</p> <p>（3）调代课执行成功后，执行结果在周课表中自动显示。</p> <p>（4）支持将课程调到无课程安排的课时。</p> <p>（5）支持设置多条调代课审核规则，支持设置审核层级和层级的审核人，规则启用后，调代课审核将按照此规则进行流转审核。</p> <p>（6）支持早晚自习调代课。</p> <p>（7）支持批量审核调代课信息，支持导出调代课信息。</p> <p>2.课表工作量：支持统计各教师单班、合班、调课、代课工作量，支持设置单班和合班的统计系数，支持设置教师、课程、班级的统计系数，支持统计教师所带课程、班级、系部的课时数，支持按正课、早自习、晚自习独立统计，支持导出课表工作量统计结果。</p>	1	套

3	工作量统计模块	<p>1. 支持自定义统计项，并支持多种取值方式，如课表取值、公式计算、指定人打分。</p> <p>2. 支持对教职工分组管理，并可自定义配置分组的统计项和成员。支持查询并导出单周或多周的教职工课时量统计信息。</p> <p>3.数据退回：支持退回指定教职工分组、指定统计项、指定学期、指定周的打分记录。</p>	1	套
4	成绩管理模块	<p>1.成绩录入： 系统支持三种录入方式： （1）教务管理部门统一录入。 （2）授课老师录入。 （3）指定老师录入。 以上三种均支持手工录入和批量导入。系统支持批量导入学生的历年成绩，便于查询统计学生成绩档案。</p> <p>2.满分值设置：系统支持批量设置各类科目满分值，并支持对指定班级和指定科目设置满分值。</p> <p>3.录入进度查询：系统支持实时查询全校、各专业部、各班级成绩录入进度。</p> <p>4.成绩修改：系统支持成绩修改和成绩重置，并且自动生成修改和成绩重置日志。</p> <p>5.补考成绩管理：系统支持导出需补考学生名单，支持补考成绩录入与查询。</p> <p>6.成绩单管理：支持成绩单在线阅览和批量打印。成绩单中内容须包含学生基本信息，各科目考试成绩、班主任评语等。</p> <p>7.成绩查询： （1）学生可以登录系统平台查询自己的成绩及任课老师的评语。 （2）支持学生从学校微信公众号查询自己每门科目的成绩。 （3）支持学生在移动端 APP 查询自己每门科目的成绩。 （4）支持家长在移动端 APP 查询自己孩子每门科目的成绩。</p> <p>8.支持对应人员进行自定义成绩批次，并支持设置每学期各个批次的的成绩占比。每个学期的学生成绩可以根据各个批次成绩占比自动计算出总成绩。</p>	1	套
5	评语管理服务模块	<p>1. 支持自定义设置评语模板，支持班主任在线录入和导入学生评语。</p> <p>2.评语支持与学生学籍系统关联，评语自动显示在学籍表里。</p> <p>3.学生可以登录系统平台查询任课老师的评语。</p>	1	套
6	教学科研管理模块	<p>系统支持 WEB 端和移动端 APP 结合使用,实现以下功能：</p> <p>1.获奖管理：支持教职工提交国家、省、市和校级获奖信息，支持管理人员审核提交的相关材料，支持多维度查询获奖情况。</p> <p>2.课题管理：把国家、省、市、校级教科研课题纳入管理范畴，内容包括课题相关信息发布、课题申报、申报审批、课题研究、过程管理、课题结题管理、课题查询统计等。支持多维度查询课题情况。</p> <p>3.论文管理：支持对教职工发表的论文进行登记统计等管理功能，内容包括论文标题、级别、刊名、相关附件等信息。支持管理人员审核提交的相关论文材料，支持多维度查询论文情况。</p> <p>4. 证书管理： （1）支持教职工自行上传各类证书，如毕业证、教师资格证和各</p>	1	套

		<p>类获奖证书等，并按照证书类型进行管理。</p> <p>(2) 相关部门负责对上传的证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证书，进入教职工基本信息中，成为教职工的证书档案系统。</p> <p>(3) 支持管理人员在线查看和下载，支持多维度证书查询和证书附件批量打包下载。</p> <p>(4) 审核通过的证书可在人事管理服务系统同步呈现。</p> <p>5. 师资培训管理：</p> <p>(1) 支持教师新增培训记录，如某某市学校中层干部培训、某某省教师信息化培训等。</p> <p>(2) 支持填写培训内容，上传培训证书和培训总结，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进入教职工基本信息中，成为教职工的培训经历，并支持下载证书和总结。</p> <p>(3) 支持多维度查询所有教师的培训档案。</p> <p>(4) 培训记录在人事管理服务系统同步呈现。</p>		
2.3	行政办公管理服务平台			
1	教 职 工 信 息 管 理 模 块	<p>★1.系统支持对教职工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职状态、所属部门和政治面貌等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同时系统支持教职工基本信息字段自定义。管理员可自主添加、编辑人事字段，字段支持单行文本、多行文本、下拉列表、下拉可检索列表、单选、多选、日期等控件，并支持设置字段的验证规则（字段长度限制、是否必填、常用内容限制：数字、身份证号、邮箱、时间、手机号、电话、自定义：可设置正则表达式进行验证，并支持设置字段验证失败的提示内容）；系统支持批量新增字段，支持拖拽式调整字段排序，支持复制字段。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2.系统支持对教职工的姓名、身份证号和所属部门进行查询。</p> <p>3.系统支持查询和统计与教职工个人档案相关的所有信息。</p> <p>4.系统支持教职工按照通讯录权限查看教职工通讯录，并支持姓名或电话检索。</p> <p>5.支持配置教职工人事档案的维度，包括维度名称、是否展示、展示顺序，用于控制人事档案展示内容。</p> <p>6.支持查询教师档案列表，支持选择列表展示的列和展示顺序，支持自主选择要导出的字段和调整字段顺序；支持查询单个教师的个人档案，包含教师的照片、基本信息、入职天数、综合能力雷达图；支持按照档案维度配置内容展示教师的个人信息、联系信息、听评课信息、任课信息、教学评价信息、教学科研信息、考勤打卡信息、日常办公信息等全流程、全方位的教师个人信息。</p> <p>7.教师个人画像：支持在教师个人档案中点击查看教师个人画像，个人画像支持展示个人基本信息、教师工作量信息、请假信息、综合能力评价等全方位的画像信息。</p> <p>8.支持对教职工信息字段进行授权管理，指定教职工可以自行完善的字段，对未授权字段，教职工无法修改，防止关键信息错误。</p>	1	套
2	教 职 工 考 勤 管	<p>1.系统支持自定义考勤规则，自定义选择考勤对象，设置考勤签到时间和签退时间，支持自定义设置是否开启上传照片。系统支持弹</p>	1	套

	理模块	<p>性工作制设置，同时支持按时长考勤和按次数考勤的方式，支持设置考勤规则使用的工作日，支持设置考勤规则的补卡规则，按月或周设置补课次数限制，超出次数后教师将不能发起补卡申请。</p> <p>2.系统支持按请假人姓名、身份证号后四位、所属系部（专业部）、请假时间、请假日期和请假类型查询教职工请假记录。支持新增请假记录，请假记录支持一次多人、多时间段新增请假记录，并支持请假数据导入和导出。</p> <p>3.系统支持自动按月统计并可导出考勤数据、月考勤数据、考勤率和考勤明细表。</p> <p>4.系统支持考勤对象查看自己的考勤明细。</p> <p>5.教职工可以在移动端 APP 进行打卡，支持考勤定位。可以实现按月历对考勤进行统计，如：按迟到、早退、签到、缺勤和请假等分类统计。</p>		
3	内部公告模块	<p>公告支持在线阅览，支持开通手机短信提醒，支持对智慧校园移动端 APP 开放接口，方便查看和处理。</p> <p>1.系统支持自定义内部公告类别，如校内要闻、通知公告和文件下载等。</p> <p>2.系统支持定向发送、置顶，上、下架时间设置。</p> <p>3.系统支持有发布公告权限的用户查看自己发布的公告审核状态，支持具备审核权限的用户进行公告审核。</p> <p>（1）公告支持在线查看，附件下载等操作。</p> <p>（2）支持在移动端 APP 查看公告，并支持关键字查询公告。</p> <p>4.支持公告阅读状态查询（已阅、未阅和全部阅读状态），公告发布人和有授权的相关领导，可以查看某个公告指定部门或教职工是否查看、查看时间，并支持批量导出。</p>	1	套
4	公文管理模块	<p>1.待办公文:系统支持待办声音提示和标记未办理提示。</p> <p>2.电子签名: 基本信息安全，每个公文使用人员可以在线定制个人电子签名，设置电子签名密码。所有电子签名自动加密（类似银行U盾），使公文流转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得到保障。</p> <p>3.公文检索与排序:</p> <p>（1）系统支持按标题关键字和办理状态检索。</p> <p>（2）系统支持按公文标题、登记日期、流水号、来文单位、公文文号和完结时间进行排序。</p> <p>（3）公文列表支持按来文单位查询。</p> <p>4.公文流转监管: 实现对公文流转过程查看和修改的全程监控，加强内部公文流转速度和质量。</p> <p>5.流程图编辑: 支持学校自定义设置需要的流程，不是固定不变的工作流转图。</p> <p>6.公文附件必须支持《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GB/T39362-2020）规定的 OFD 格式作为电子公文的承载格式。收文发文支持 OFD 格式、PDF 格式和 WPS 或者 OFFICE 常用格式(如: WORD、EXCEL、PPT)网页端在线预览（无需下载插件）和移动端 APP 在线预览。</p> <p>7.附件上传: 系统支持一次上传多个附件。</p> <p>8.公文封装: 系统支持在线打印已办结公文封皮（包括整个公文办理的流转记录）。</p>	1	套

		<p>9.公文接口：公文支持在线阅览，支持开通手机短信提醒，支持对智慧校园 APP 开放接口，方便查看和处理。</p> <p>10.移动办公：移动端 APP 支持待办公文、待阅公文的流转办理，支持电子签名，支持查看附件。</p>		
5	在线报修管理模块	<p>1. 支持通过 workflow 系统配置在线报修表单，学校可自定义在线报修流程。</p> <p>2. 支持教职工通过移动端 APP 发起在线报修工单，通过 workflow 系统自定义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工单处理人员可在移动端 APP 内即时接收到工单消息提醒，发起人可以查看自己的报修详情。</p>	1	套
6	问卷调查模块	<p>1.系统需支持 WEB 端和移动端 APP 结合，可以选择单选、多选以及问答的方式进行调查，也可强制执行或选择填写问卷系统，系统自动进行统计和分析，调查发起人可以查看发起的调查问卷情况。</p> <p>2.需支持问卷调查参与者直接在移动端 APP 填写调查问卷，提交后自动生成记录。支持在移动端 APP 按照关键字模糊查询。</p>	1	套
2.3	数字资源管理服务平台			
1	教师资源管理模块	<p>1.资源上传：支持单个资源和批量资源上传；支持拖拽文件上传，支持极速秒传和断点续传。</p> <p>2.上传格式：支持与教学相关的资源可以上传，如：图片、文档、文本、音频、视频、压缩包和教学应用程序，资源类型支持与后台设置关联，不允许上传禁用类型的文件。支持资源重命名。可以在线新建文件夹，支持文件夹重命名。</p> <p>3.资源下载：支持系统内单个资源、批量资源和文件夹单个下载和同时一键下载，选择资源时支持勾选和框选需下载的资源 and 文件夹。</p> <p>4.资源查看：（1）支持 WPS(WORD、EXCEL、PPT)格式资源在线阅览；（2）支持音频和视频资源在线播放；（3）支持压缩包文件浏览器页面在线解压并在线查看；（4）全部资源支持列表显示和缩略大图显示。</p> <p>5.资源移动：（1）可以在页面上拖拽单个、多个资源和文件夹到指定文件夹；（2）可以选择单个、多个资源和文件夹移动到指定路径的文件夹中；（3）移动：选择资源时支持勾选和框选需移动的资源 and 文件夹。（4）资源搜索：支持按文件或文件夹名称模糊搜索。（5）资源排序：支持按资源名称、资源大小、上传日期进行排序。</p> <p>6.资源分享：支持公开分享（含加密分享）和发给指定老师。（1）公开分享：分享生成链接：可以查看分享内容，支持复制链接发送到 QQ 和微信。支持分享链接地址加密，只有被分享地址的好友并输入加密密码后才可以查看；（2）发送指定老师和部门：可以将资源分享给指定的单个和多个有资源平台账号的教职工，支持以聊天框的形式在分享栏中展示分享信息，支持直接发送文本消息、分享文件；支持分享文件保存在聊天信息文件库中，实现随时查看；（3）分享设置：支持设置分享有效期，支持分享资源设置是否允许下载到本机或保存到个人网盘。</p>	1	套

	<p>7.资源删除：可以单个和多个资源同时删除；支持在回收站进行资源恢复和资源彻底清除。</p> <p>8.回收站功能：支持提供存放被个人删除的资源文件在回收站，回收站不占用网盘空间；支持显示资源的删除时间和有效期；回收站中的文件在 10 天后将自动清除，支持临期资源标红显示。</p> <p>9.资源分享：支持显示我分享和分享给我的资源信息，支持取消分享或查看分享详情，支持查看资源的浏览次数、保存次数、下载次数。</p> <p>★10.个人资源门户：支持查询所有个人的公开分享信息及分享详情，支持查询所有个人的资源关注信息，支持查询所有个人的资源订阅信息；支持按照资源分类展示，显示分享资源的浏览次数、保存次数、下载次数；支持查询所有个人网盘的粉丝信息；支持配置个人门户的展示权限，可取消显示关注、订阅、粉丝信息，支持修改资源门户个人简介。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1.我的关注：支持显示教职工关注过的分享，分享信息新增或变更消息同步推送给关注人，支持从推送消息查看分享详情。</p> <p>12.我的订阅：支持显示教职工订阅的个人网盘，订阅网盘公开发分享资源消息同步推送给订阅人；支持从消息中查看最新的分享详情。</p> <p>13.分享详情：支持查看分享的资源信息、分享日期、有效期、点赞人数、关注人数、评论人数；支持查看分享人信息，包括：头像、姓名、简介、分享数、关注数、订阅数、粉丝数、个人资源门户；支持对分享人进行订阅。支持展示分享推荐，刷新分享内容。</p> <p>★14.分享互动：支持用户点赞、关注、评论，支持对已评论的评论信息进行回复，支持删除自己的评论；支持按分享的权限显示下载和保存到我的网盘或个人网盘，支持选择保存路径。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5.在线投稿：可以将优质资源投稿至学校资源平台，勾选目录和资源文件投稿到学校资源的指定目录。</p> <p>★16.云共享：支持查询所有公开分享的资源信息，按分类展示资源信息，按时间倒序展示；支持一键搜索需要的资源信息，关键词标红显示；支持显示资源分享榜单，展示分享次数最多的用户信息，支持显示站长推荐分享；支持展示浏览次数最多的文档推荐和视频推荐；支持展示点赞最多的优质分享资源；支持展示热搜词信息，点击词汇进行搜索。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7.系统设置：（1）主题:系统至少提供二十套内置主题，可供教职工选择；（2）操作日志：可以按全部日志、登录日志、移动复制日志、删除日志、分享日志、改名日志、下载日志、投稿日志、审核日志、系统日志分类查看，可记录操作内容的操作时间和操作 IP 地址；（3）通知：可以按全部通知、赞通知、关注通知、评论通知、回复通知、投稿通知、审核通知、分享通知和系统通知。</p> <p>18. 移动端 APP：移动端 APP 与 WEB 端同一资源管理服务平台无缝对接。（1）支持新建文件夹、上传图片、文件查询，选中文件后可批量执行下载、分享和删除操作；（2）支持对文件或文件夹重命名、移动、删除等操作，同时拥有回收站功能，回收站内可以彻底删除或还原资源，系统可以查看下载历史；（3）我的资源：</p>		
--	------------------------------------------------------------------------------------------------------------------------------------------------------------------------------------------------------------------------------------------------------------------------------------------------------------------------------------------------------------------------------------------------------------------------------------------------------------------------------------------------------------------------------------------------------------------------------------------------------------------------------------------------------------------------------------------------------------------------------------------------------------------------------------------------------------------------------------------------------------------------------------------------------------------------------------------------------------------------------------------------------------------------------------------------------------------------------------------------------------------------------------------------------------------------------------------------------------------------------------------------------------------------------------------------------------------------------------------------------------------------	--	--

		支持我的分享和分享给我查看视图，可撤销分享资源操作。		
2	学校资源管理模块	<p>1.资源后台管理</p> <p>(1) 资源概览：支持查看系统运行状态、资源信息（磁盘占用情况、总资源数量、总资源大小、公共资源数量、公共资源大小、个人资源数量、个人资源大小）、资源分类信息（图片、文档、视频等分类的资源数量）、支持的文件类型、文件转换服务运作状态。</p> <p>(2) 主题管理：支持自定义添加系统主题，支持上传主题背景图片、设置默认主题、热点主题、推荐主题。</p> <p>(3) 文件类型管理：支持查询、新增系统支持的文件类型，并设置文件类型实际存储的目录名称，支持调整文件类型的显示顺序。</p> <p>(4) 文件扩展名管理：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删除文件扩展名，支持设置文件扩展名称、展示图片、所属类型、是否需要转换、是否允许上传。</p> <p>(5) 目录类型管理：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系统目录类型，支持设置目录名称、图片、是否默认，用于添加特殊文件类型。</p> <p>(6) 存储分区管理：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存储分区，可将文件分盘存储，提高系统本地存储容量。</p> <p>(7) 系统参数：支持查看系统情况，支持临时停用系统，设置停用原因及前端无法访问提示说明；支持设置个人网盘和学校网盘存储大小；支持设置转换文件存储路径、缩略图存储路径、临时文件存储时长、回收站有效期、单文件上传大小限制、分享页面访问是否必须登录、未登录视频试播时长、未登录下载文件大小限制。</p> <p>(8) 网盘管理：支持查询系统所有网盘信息，支持直接禁用个人网盘，禁用后用户将无法使用个人网盘，支持对个人网盘设置回收站有效期、单文件上传大小限制、视图默认显示类型、默认排序、主页是否显示关注、主页是否显示订阅、主页是否显示粉丝。</p> <p>(9) 网盘权限管理：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学校网盘角色，并设置学校网盘权限，权限包括完全控制、上传、新建文件夹、删除、移动、复制、投稿审核、权限配置，权限支持设置到各目录，支持给角色分配用户，支持给用户分配角色。</p> <p>(10) 源文件管理：支持查看系统存储的源文件信息，支持查看、下载。支持查看网盘的资源信息，包括目录数量、文件数量、支持查看网盘目录或文件的明细，包括正常、回收处、已删除的文件、目录信息，并支持下载。</p> <p>(11) 文件转换：支持查看文件转换状态，转换失败的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转换任务。</p> <p>(12) 文件解压：支持查看文件解压状态，解压失败的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解压任务。</p> <p>(13) 分享信息：支持查看公开资源分享的信息，支持显示分享人、分享时间、有效期、分享链接，浏览、保存、下载、点赞、关注、评论次数信息。</p> <p>(14) 分享推荐：可将某个分享信息设置为推荐分享，设置后将在分享和资源搜索页推荐展示。</p> <p>(15) 热词搜索：展示资源搜索中，被搜索的关键词，搜索次数超过 5 次后，将自动被标为热搜词，用于分析资源搜索热度，支持</p>	1	套

		<p>管理员可删除不合适的热搜词汇，支持查看热搜词汇的搜索详情，包括搜索人、搜索时间。</p> <p>2.系统设置：系统支持用户角色分权限，对系统进行上传、新建文件夹、删除、重命名、移动、复制和审核投稿进行管理。权限配置(文件/夹下载、保存权限)。</p> <p>3.学校资源：支持普通视图（支持资源列表显示）、预览视图和树形视图。</p> <p>（1）资源搜索：系统支持模糊搜索文件或文件夹名称。</p> <p>（2）资源排序：可以按资源名称和资源大小和上传日期进行排序。可通过权限设置分享学校资源管理系统内资源给在校师生、校外师生等操作，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校园数字资源共建共享。</p> <p>（3）资源权限：学校资源根据后台权限设置展示指定的资源，支持按权限进行资源管理，设置资源的下载和保存权限。</p> <p>4.办公云盘：支持按学校组织架构，建立各部门办公云盘，方便共享和管理。</p> <p>5.我的投稿：支持展示我的投稿信息，支持预览投稿资源的详情，支持查看投稿详情。</p> <p>6.投稿审核：支持对教师投稿到学校资源平台的资源进行审核，支持按目录权限审核投稿资源。</p>		
三、数据中台				
1	大数据中台	<p>按照《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职业教育数字校园规范》《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中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中的数据标准、代码标准、编号标准，建设学校的大数据中台。</p> <p>大数据中台包括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服务管理和数据应用管理，能够汇聚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对学校的数据资产进行管理，并提供数据服务与应用，最大化发挥学校的数据资产价值。</p> <p>（一）数据标准中心</p> <p>调研服务：梳理学校现有的业务系统和数据，对学校原有数据进行重新校对，形成学校标准化的数据资源目录。标准无法覆盖的系统进行重新梳理、整合，建设学校特色化资源标准，并可在实施建设的过程中进行标准的修订，为学校数据治理服务打下坚实的基础。</p> <p>参考标准：学校在数据标准中，参考国家、教育部、行业标准，参考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 ☑《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 ☑《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教育管理信息 中职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信息代码》 ☑《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中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 <p>标准建设：基于国家标准、教育部标准和行业标准，在学校现有信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学校的数据标准体系。通过“一数一源”的数据规范，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一致性、唯一性和准确性，提高数据采集、存储、流转、使用各个环节的数据质量。</p> <p>（二）数据汇聚中心</p>	1	套

	<p>数据汇聚是数据中台的底层基础支撑性服务，是大数据环境的基础组成部分，实现对学校多源异构数据的存储方案，包括结构化、非结构化、半结构化的数据汇聚到大数据平台。支持查看数据汇聚任务运行日志和结果。</p> <p>（三）数据资产中心</p> <p>数据资产管理围绕数据资产整理聚合，可分为资产对象管理和业务管理两个方面。其中，资产对象管理是通过数据资源进行编目对数据对象进行排序、编码、描述，形成数据资产目录。</p> <p>资产对象管理：按资产目录管理对数据对象进行管理，形成不同的数据域，主要包括学校概括域数据、学生域数据、教师域数据、科研域数据、财务域数据、资产域数据、党建思政域数据、办公域数据、服务域数据。</p> <p>资产业务管理：根据学校数据分析需求，对学校数据按业务目录进行分类，包括学生培养数据、师资队伍数据、科研情况数据、财务决策数据、教学改革数据、党建情况数据等。</p> <p>（四）数据开放中心</p> <p>数据源管理：数据源是数据分布的核心，在数据分布和数据标准中有明确的定义，保证“一数一源”。在调研的基础上，梳理学校各个业务系统的数据源，形成学校各业务域数据架构，为学校数据分析与应用提供基础性保障。</p> <p>数据集管理：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有效的数据集创建、编辑和管理服务，包括模型的设计、字段的定义、关系的建立以及数据集的验证。通过这些功能，用户能够轻松地构建和维护数据集，确保数据结构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从而提高数据分析和应用开发的效率和质量。</p> <p>数据共享：统一数据共享是统一的数据资源与交换应用服务平台系统，是对院校大数据中心中的各种结构化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数据分析的重要基础，实现数字校园数据共享。统一数据共享是以《学校信息化数据标准》为基础，实现异构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共享，明确业务系统与数据中心平台的接口规范，保证数据准确一致，提供整个学校综合数据查询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系统的数据支撑。</p> <p>（五）数据安全中心</p> <p>在数据安全标准与策略的指导下，定义和细化数据安全需求，明确数据安全等级划分，通过授权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数据授权管理等设置，规定数据访问权限及权限控制，采用合适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数据应用安全，提高平台的安全性。</p> <p>系统安全管理：管理接入业务系统数据密钥，身份密钥和 IP 名单，为后续进行数据加密，身份认证和 IP 名单限制进行数据支撑。</p> <p>数据存储安全：数据存储遵循“最短周期”原则，对存储数据进行备份管理，实现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同时，超过期限的数据应进行归档或销毁。</p> <p>系统操作日志：管理数据中台不同模块所有用户操作记录。</p> <p>（六）校本智慧大脑中台</p> <p>按照《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中台数据对接流程》，建设校本智慧大脑中台，汇聚学校不同业务的数据域，满足各类主管机构对学校不同维度的数据上报需求，</p>		
--	---------------------------------------------------------------------------------------------------------------------------------------------------------------------------------------------------------------------------------------------------------------------------------------------------------------------------------------------------------------------------------------------------------------------------------------------------------------------------------------------------------------------------------------------------------------------------------------------------------------------------------------------------------------------------------------------------------------------------------------------------------------------------------------------------------------------------------------------------------------------------------------------------------------------------------------------------------------------------------------------------------------------------------------------------------------------------------------------------------------------------------------------------------------------------------------------------------------------------------------------------------------------------------------------------------	--	--

		<p>包括不限于对接中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p> <p>依托于校本智慧大脑平台，通过数据字典规范构建校本数据标准，梳理学校需要上报中职院校的“6大数据集 53张表”，完成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中台对接任务。</p> <p>1.数据字典</p> <p>依据《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中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和《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监测指标》，梳理学校所需要上传的数据，制定学校数据标准，解决需上传监测指标表中字典规范问题。</p> <p>2.参数配置</p> <p>对照《职业教育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指引手册》，配置学校上报智慧大脑推送参数，包括接口地址、授权类型、同步规则、推送范围等。学校可设置全量推送策略、手动推送策略两种推送策略，实现数据推送。</p> <p>3.数据梳理</p> <p>依据《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中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文档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业务系统现状，对学校的数据集和代码集进行数据梳理方便后面数据上报。</p> <p>4.数据表管理</p> <p>数据表管理模块旨在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设计和管理各类数据表的需求。用户利用低代码方式可以轻松建立数据表，进行数据验证规则、页面布局、搜索与排序字段等设置，提高了数据管理的效率和精确性。</p> <p>5.数据采集</p> <p>系统提供多种灵活的数据获取方式，包括数据自动采集、数据导入和手工录入等，能够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数据采集需求，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满足学校上报智慧大脑的数据需求。</p> <p>6.数据推送</p> <p>基于校本智慧大脑中台的数据表单，以及标准化数据接口设计，为学校多个管理部门推送不同业务场景的院校数据，为职业教育决策者和管理人员提供及时、全面、精准的数据信息，服务于“数治职教”新模式，实现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精细化。</p>		
2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p>数据可视化平台应是基于数据分析的高层决策支持系统。通过详尽的指标体系，实时反映校园的运行状态，将采集的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提供产品使用情况大屏，管理员可直观查看到智慧校园平台各系统的使用情况</p> <p>（一）数据大屏工具</p> <p>1.可视化管理中心工具组件支持低代码配置，通过简单的操作完成可视化数据的展示，满足学校的个性化需求。支持自动保存用户的全部配置，并可一键分享和迁移大屏，提升可视化中心的可操作性和易用性。</p> <p>★2.提供图表组件、文字组件、素材组件、交互组件等多种组件工具，提高数据的可视化程度。素材组件包括边框、图片、头像、矩形、线条、小图标、天气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3.支持适配不同大屏的分辨率和背景，可快速便捷完成大屏可视化内容配色。支持数据大屏的导入和导出功能。</p>	1	套

		<p>(二) 学校全域画像</p> <p>1.学校整体大数据主要是在现有业务系统建设和数据积累的基础上完成关于学校办学相关的专业、学生、教职工、课程、科研等各个领域的情况等主题的数据分析,让校领导能清楚地了解学校基本发展概况。</p> <p>2.提供本项目所有系统的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可视化大屏,管理员可直观查看到智慧校园平台各系统的使用情况。</p> <p>(三) 学生管理画像</p> <p>整体展示学校学生规模、学习数据、实习数据、德育数据、男女比例等各个维度数据,重点关注学生的学习动态和学业发展,让管理者及时了解学生的培养进展,提升学生的培养水平。</p> <p>(四) 教职工管理画像</p> <p>全面掌握全校教职工信息,对学校教师总数、师资结构、学历分布、师资力量、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个方面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体现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管理者可以根据学校需求进行个性化设置,有效展示学校资源力量。</p> <p>(五) 资产管理画像</p> <p>通过对全校资产情况进行多维度观测,可视化展现学校资产整体情况、使用情况等各类数据,为学校资产决策提供科学化数据支撑,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学校资产使用率。</p> <p>(六) 财务管理画像</p> <p>财务数据观测中心对全校财产现状进行动态可视化展示,包括固定资产、科研经费等,为学校提供多维度的财务数据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客观的财务数据支撑。</p> <p>(七) 办公管理画像</p> <p>支持分析学校在消息推送、公文流转、通知公告、协同办公、在线报修等各个方面的数据,提高协同办公效率,发挥办公管理系统价值。</p> <p>(八) 服务管理画像</p> <p>服务数据观测中心可视化展示学校服务管理画像,监控学校服务情况,包括社会服务、社会培训、社会技能认证、职业资格证书认证等数据,借助系统性数据分析,主动式改善提升学校服务能力。</p> <p>(九) 党建思政管理画像</p> <p>党建思政管理画像定制化展示学校党建特色,充分展现学校个性化党性教育、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党员考核方式创新发展,促进学校党组织党建活动的开展质量,升级优化党建工作队伍建设。</p>		
四、硬件设备				
1	服务器	<p>1、规格: 2U 机架服务器, 非 OEM 产品;</p> <p>2、处理器: 配置 2 颗处理器; 服务器 CPU 核心频率 2.2GHz 核心数 10;</p> <p>3、内存: 配置 256GB DDR4 ECC REG 内存, 板载 24 条 DDR4 内存插槽;</p> <p>4、硬盘: 配置 2 块 600G 10K SAS 盘。最大支持≥20 块 3.5 寸 SAS 热插拔硬盘, 或支持≥31 块 2.5 寸热插拔 SAS/SATA/SSD 硬盘;</p> <p>5、Raid 卡: 独立高性能阵列卡, 可支持 raid0/1/5/10/5;</p>	1	台

		<p>6、IO 扩展：最大支持≥9 个 PCIe 插槽；最大支持 4 个双宽 GPU/8 个单宽 GPU 卡；通过 GPU BOX PCIE 扩展可单机最大支持 16 块 GPU 卡；</p> <p>7、网卡：配置 2 个千兆网口。支持 OCP/PHY 卡扩展；配置 1 块 16G 双口 HBA 卡；</p> <p>8、电源及外设：配置 550W 冗余（1+1）电源；冗余风扇，机架安装导轨；</p> <p>9、安全性：支持原厂操作系统安全加固软件；</p> <p>10、管理功能：主板集成 BMC 管理芯片，提供 1 个独立的 1Gb 网络 RJ45 型管理端口，网口速率支持 10/100/1000M 自适应切换；支持外插自研网卡提供 NCSI 功能；</p> <p>★11、服务器可靠性：服务器支持原厂双机热备软件，保证在其中一台宕机的情况下，系统正常运行，不影响业务办理，前台无感知，提供热备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2	硬盘	3.5 英寸 SAS 硬盘，4TB，7200 转。	4	块
3	内存	32GB DDR4-3200MHz RDIMM。	8	根
4	虚拟化	<p>配置≥6 颗 CPU 授权。</p> <p>1、支持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CPU，内存，网卡，存储、软驱、光驱、显卡等），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p> <p>★2、为方便运维人员操作，提供 B/S 和 C/S 两种虚拟机控制台使用方式，C/S 客户端无任何授权限制，支持本地文件托拉拽到虚拟机内部且支持和本地共享粘贴板，提供截图证明；</p> <p>3、支持虚拟机和裸金属服务器统一管理，支持对裸金属服务器远程电源管理、挂载安装等操作，可将虚拟机镜像部署为裸金属服务器操作系统，可查看裸金属服务器电源状态、CPU、内存、硬盘等硬件信息，支持打开裸金属服务器控制台进行运维操作；</p> <p>4、支持在线跨云迁移功能，在管理界面内将其它站点虚拟机不中断的迁移到虚拟化平台内，跨云迁移的站点包括但不限于主流品牌虚拟化平台等，迁移过程无需手动关机和重启操作；</p> <p>★5、提供云边协同管理功能，支持中心站点分发应用至各个边缘站点，可一键将中心站点已部署配置完毕的应用虚拟机迁移至各边缘站点，支持基于 GIS 技术的全局站点展示视图，实时查看各站点资源状态，提供截图证明；</p> <p>★6、提供云网融合一体化图形管理界面，虚拟化管理平台支持纳管、配置和监控物理交换机设备，虚拟化管理平台界面支持设置物理交换机环路检测、端口速率、LLDP 功能开关、端口聚合等；支持在虚拟化管理界面查看物理交换机各个端口信号灯状态、VLAN ID、连接状态、速率、带宽利用率、对端连接设备、光模块类型和匹配状态等信息，提供截图证明；</p> <p>7、虚拟化管理平台可配置和一键部署大数据集群，快速提供大数据集群服务，管理平台支持以大数据镜像方式创建 manager 和 worker 节点，并支持灵活配置大数据服务 CPU，内存，磁盘规格和磁盘数量；</p> <p>8、提供手机 app 管理软件，支持主流手机平台，输入虚拟化管理</p>	1	套

		<p>平台的 IP、账户等信息即可进行远程管理和监控，app 市场可下载验证；</p> <p>9、计算虚拟化软件同时支持多种 CPU 架构；</p> <p>10、支持虚拟机启动、重置密码、暂停、恢复、重启、关闭、快速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入导出、快照等功能，支持嵌套虚拟化；</p> <p>11、支持主流的 X86 架构的操作系统，同时支持主流等嵌入式操作系统；</p> <p>★12、支持 DPM 动态电源调度，支持虚拟机故障 HA 功能，可配置 HA 接入控制策略，HA 最大尝试次数，且支持 HA 故障切换主机设置，达到故障隔离的效果，并支持配置虚拟机自启动策略和启动优先级，提供截图证明；</p> <p>★13、支持 GPU 组功能，支持多块 GPU 透传给一个虚拟机使用，支持 vGPU 功能；支持 FPGA 卡透传给虚拟机使用，满足 AI、高性能计算场景，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14、支持大内存页和 DPDK 加速功能，虚拟化界面可配置内存页大小和页数，支持虚拟机 NUMA 感知功能，保证虚拟机 OS 的 NUMA 与主机的 NUMA 拓扑保持一致，并显示大内存页的使用量和可用内存；</p> <p>15、支持精细化的虚拟机迁移控制，可配置虚拟机迁移速度和虚拟机迁移带宽百分比，通过设置虚拟机迁移带宽百分比可调整虚拟机迁移时所占用的管理网带宽，保障用户业务正常运行；</p> <p>16、支持 vAPP 功能，可配置若干台虚拟机组成的应用组，可设置虚拟机启动顺序和启动间隔时间，可批量修改虚拟机组的参数；</p> <p>17、支持一键开启和关闭数据中心内、集群内的所有虚拟机，并设置虚拟机跟随主机启动策略以及虚拟机启动优先级策略，方便机房搬迁或关电运维场景使用；</p> <p>18、支持设置虚拟磁盘策略，包括精确设置磁盘每秒的读写次数及读写速率，可自主选择磁盘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RAW\QCOW2 等，可配置磁盘接口类型为 IDE\SCSI\VIRTIO 等，并可自主设置磁盘簇大小和二级缓存大小；</p> <p>19、对接远端存储时，可配置对接存储的 IP 以及端口号，是否启用 iSER 协议，为保证数据安全，需支持单向和双向验证 CHAP 身份信息；</p> <p>★20、虚拟磁盘支持内核级 I/O 加速，将虚拟磁盘的 I/O 驱动从用户态迁移到内核态，且支持异步 I/O 加速功能，有效提升磁盘读写性能，提供产品界面功能截图证明；</p>		
5	户外全彩屏	<p>屏幕尺寸不小于 7.04 米（宽）*4 米（高），整屏分辨率≥2288 点*1300 点</p> <p>1、物理点间距：≤3.076mm；物理密度：≥105688 点/m²；</p> <p>2、发光点颜色：1R1G1B，封装方式：三合一表贴；</p> <p>3、单元板尺寸：320 mm*160 mm，单元板分辨率：≥104 点*52 点；</p> <p>4.拉升承载力：显示单元纵向拉伸承载力≥2t，横向拉伸承载力≥2t；四侧面平面度公差≤0.02，四侧面垂直度公差≤0.02；</p> <p>5、亮度调节：亮度调节等级不低于 256 级，可调节范围 0-100%，在任意亮度下画面均可正常显示；</p> <p>6、屏幕具有开机保护功能，内置智能开机延时模块，实现显示单</p>	28.16	平方

		<p>元逐一延迟开机启动，有效防止同时开机造成大的电流冲击，引起显示单元损坏。屏幕连续工作不低于 200 小时，不出现电路、机械、操作系统等故障，设备画面可正常显示，颜色正常无衰减；</p> <p>7、对比度：>8000:1 使图像更加清晰醒目，色彩更加鲜明艳丽，细节表现突出及灰度层次感强，显示效果更加出色；</p> <p>8、为保障播出效果显示屏需具有播放防卡死功能，播放过程中视频、图片等播放文件出现卡死现象，软件能快速停止当前播放文件，切换到下一个媒体播放且可满足用户开机自定义画面，开机 LOGO 定制功能；</p> <p>8、显示屏的可视角度能达到水平$\geq 175^\circ$，垂直$\geq 175^\circ$，上$\geq 175^\circ$，下$\geq 175^\circ$ 范围内图像清晰可见；</p> <p>9、显示屏需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检测、高低温工作试验、高低温存储试验、温升试验、盐雾、紫外老化、噪音；</p> <p>★10、大屏具有安全监测模块，可对电路线缆温度、环境温度、漏电（剩余电流）、相电流、相电压、负载功率、电压频率、功率因数、用电量、三相电压平衡度、电流平衡度、相电流相位角、相电压相位角、信号强度、相电压频率、线电压等进行实时监测，可对电流、电压、剩余电流、温度、过载等数据设置报警值，超过限值自动报警；为降低国家资源浪费，倡导节能环保，LED 显示屏所使用的开关电源在 100%负载的情况下，功率因数达到 0.95 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p> <p>★11、连续工作 200 小时，设备画面可正常显示，亮度、色度、色温正常无衰减。画面色彩、亮度、饱和度高度一致，可完美呈现自然界真实色彩，长时间使用无衰减，保持画面的色彩和亮度处于长期稳定状态；播放画面流畅，避免摩尔纹，在 1/1500 秒专业相机拍摄情况下，画面无频闪线，无晃动，完全满足现场直播镜头切换无闪烁无黑场需求；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检测；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p> <p>12、电源适应性：LED 显示单元电源模块能在正常电压的$\pm 15\%$范围内正常工作；</p> <p>13、显示屏具有一定抵抗无线电骚扰、谐波及静电放电功能；</p> <p>14、显示单元的纵向拉伸承载力$\geq 2t$，横向拉伸承载力$\geq 2t$；四侧面平面度公差$\leq 0.02mm$，四侧面垂直度公差$\leq 0.02mm$；</p> <p>15、产品带有断电现场记忆保护功能且电源支持热拔插，避免临时断电影响屏幕使用；</p> <p>★16、显示屏需通过在频率范围（10~30~10Hz）、（30~55~30Hz），振动幅值 0.75mm、0.15mm 的环境下，设备在 X、Y、Z 轴向下，扫描循环 5 次的振动测试后样品外观结构正常，设备正常启动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p>		
6	电源	<p>1、输入频率：200VAC-240VAC；</p> <p>2、输入电压：176VAC~264VAC 输入电流 47HZ-63HZ；</p> <p>3、防火阻燃：套件及 PCB 印制板具有防火阻燃性，防火阻燃等级 V-0；</p> <p>4、工作温度:-40-70 度，符合 GB2324 测试标准；</p> <p>5、工作湿度: 20%RH-90%RH；</p>	1	套

		<p>6、储存湿度：≥10%RH-95%RH；</p> <p>7、保护功能：过载保护，超电流保护 输入欠压，短路保护 无风扇设计，宁静工作，适合各类环境使用；</p> <p>★8、设备开机瞬间爬升至稳定状态期间过冲幅度<5%，过冲电压小于输出电压标准最大值；电压爬升期间不可出现掉电现象；在跳变周期为 20ms 的情况下，输出负载由 10%-100%及 100%-10%之间跳变，产品无异响、元器件损坏等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p> <p>9、散热方式：自然对流散热。</p>		
7	控制系统	<p>1.集成 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p> <p>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p> <p>3.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p> <p>4.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p> <p>5.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p> <p>6.支持 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p> <p>7.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p> <p>8.支持静态屏、1/2~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p> <p>9.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p> <p>10.单卡支持 16 组 RGB 信号输出；</p> <p>11.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 128*512，256*256；</p> <p>12.先进设计，优质元器件，全自动高低温老化测试，零故障出厂；</p> <p>13.支持 DC 3.3V~6V 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p>	1	套
8	防水箱体	定制防水箱体，采用钣金材质，钣金厚度国标 1.0	28.16	平方
9	视频处理器	<p>1、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 1 路 SDI，1 路 HDMI，2 路 DVI；</p> <p>2、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p> <p>3、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最宽可达 8192 点，或最高可达 4096 点；</p> <p>4、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缩放；</p> <p>5、支持三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p> <p>6、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p> <p>7、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p> <p>8、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p> <p>9、支持低亮高灰；</p>	1	台
10	多媒体播放盒	<p>1、RK3288，四核，主屏最高达 1.8 GHZ；</p> <p>2、操作系统：Android7.1；</p> <p>3、内存：标配 2GB（4G 可选），储存：标配 8GB（16/32/64G 可选）；</p> <p>4、HDMI 输出：1 个，支持 1080P@120Hz，4K×2K@60Hz 输出；</p> <p>5、LVDS 输出：1 个单/双路，可直接驱动 50/60Hz 液晶屏；</p> <p>6、eDP 输出：可直接驱动多种分辨率的 eDP 接口液晶屏；</p> <p>7、视频格式支持：支持 wmv、avi、flv、mpeg、ts、mp4 等</p> <p>8、图片格式支持：支持 BMP、JPEG、PNG、GIF。</p>	1	台

11	信息发布平台	<p>1、基于 TCP/IP 局域网或广域网，通过 WEB 方式登录系统，实现多用户不同位置进行系统操作及管理；</p> <p>2、系统节目支持文字、图像、视频、音频、天气、时间、直播流、文档（PPT、Word、Exc）等任意组合多媒体节目，节目元素可随意拖动位置和调整，实现分屏播放效果，节目场景可调整播放顺序，可保存为模板并使用，方便节目制作；</p> <p>3、系统权限：引入灵活的权限管理系统，使管理员能够根据具体需求为每个用户分配特定的权限；</p> <p>4、安全性：登录密码错误输入 3 次将冻结账号，且验证码需在 3 分钟内输入；服务器和设备通讯数据采用加密传输，设备可分配角色管理，增强设备信息安全；</p> <p>5、节目发布采用不低于 3 级权限审核方式，支持播放日程，可按小时、天、周等进行节目内容播放，可切换追加、插播、替换等模式；</p> <p>6、实现紧急插播：可发布滚动字幕按时间段、播放次数进行控制，播放列表支持快速制作、发布图片、视频、节目混播内容；</p> <p>7、系统模块：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素材管理、信息发布、播放列表、发布管理、播放统计、节目管理、模板管理、led 管理、令牌管理、系统设置、展厅管理等功能模块，系统可按需求定制开发；</p> <p>8、支持展厅自定义一键切换管理多块屏的播放内容；</p> <p>★9、实现灾害信息插播（全国 24 小时地震）；实现网页播放控制：刷新、前进、后退、缩放等；（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0、系统同时支持两种节目内容制作及发布：信息发布（自动播放）、触摸查询；</p> <p>11、客户端实现 U 盘导入节目，远程升级；支持看门狗，保障软件运行；</p> <p>12、实现设备多种控制，可以远程监控播放终端的画面，控制播放终端的音量、重启、背光、亮度、播放旋转、横竖屏、状态栏、开机自启、应用守护、校时、播放控制切换等，可支持定时开关机；</p> <p>13、服务端支持兼容安卓、window、信创等客户端，龙芯、统信操作系统等客户端平台获得互认证书；</p> <p>14、支持手机、平板端操作，APP 集成 web 大部分功能，可上传素材（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编辑制作及发布节目，设备控制等；</p> <p>15、APP 支持语音操作：界面跳转、设备控制、节目切换及定制网页语音控制；</p> <p>★17、实现播放切换、飞屏切换；（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8、为证系统稳定性，要求播放软件与户外 P3 全彩屏为同一品牌。</p>	1	套
12	散热系统	1.5P 散热空调，增配断电记忆，来电自启功能。	2	台
13	屏体结构	<p>1、安装方式:双立柱安装；地基/地笼采用角钢主框架，夯实垫层地基。地桩采用角钢（热浸镀锌处理）制作。地桩与地桩及地桩与基础预埋板之间用扁铁联接；</p> <p>2、整屏厚度约 800mm，设置检修通道铺设检修口，主材要求镀锌钢材（应满足户外防水、防腐蚀等相关等级要求），固定箱体镀锌方管用 40mm*40mm，屏体四周主结构用 80mm*60mm 镀锌方管，</p>	28.16	平方

		其他材料要求 50mm*50mm 镀锌方管，焊接全部要求满焊，刷三防漆不低于 3 次； 3、屏体外部采用铝塑板包边装饰，整体屏体施工工艺应满足户外防水、防腐蚀等相关等级要求。		
14	智能配电箱	1、30KW 智能配电箱： 2、在线电流、电压、剩余电流、温度监测功能，实时监测，对数据进行统计。 3、可对电流、电压、剩余电流、温度等数据设置预警值，超过限值自动报警； ★4、设备具有过欠压保护(电压超过 263V，10s 内断路保护。超过 250V 预警，低于 190V 预警)、过载保护（达到限定功率，5s 后断路。）线路打火保护、电路温度保护、剩余电流保护、短路保护、防触电保护，烟雾感应保护等故障保护功能，能及时断电，且能在控制平台生成日志记录故障数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	套
15	功放	1.带前置及功率放大，报警音频信号优先输入功能； 2.带电平指示功能，自动检测输入信号强弱； 3.2 路线路输入 AUX1，AUX2，1 路辅助输出，3 路话筒输入，第 1 路话筒 MIC1 具强切默音功能，具有最高优先权； 4.1 路报警强插音源输入，报警输入 EMC IN 具有第二高优先权，当有报警音频输入时自动优先播放报警音乐； 5.通道优先功能：MIC1>EMC IN >MIC2，AUX1，AUX2，MIC2 LINEIN，MIC3 LINE IN ，70V、100V 定压输出，4Ω-16Ω 定阻输出；备有链接口，便于链接下一台功放，级联不失真； 6.设有总音量调节旋钮，可控制机器总音量输出；各输入通道独立音量控制，具高、低音音调控制； 7.由前往后强制风冷，50℃时加速抽风，90℃强制保护并告警； 8.具有短路、过载、过热、饱和失真、直流输出等保护功能，保护的同时设备自动断开输出；独立的启动保护线路，避免开机瞬间启动电流对设备的损害； 9.带压限电路，限制输入信号过大，高效放大电路，输出功率强劲有力，独立的静噪音线路处理。	1	台
16	音响	1.额定功率:120W，最大功率:140W； 2.灵敏度:100±2dB； 3.最大声压级:113dB； 4.频率响应：140Hz-15KHz； 5.单元：6.5"全频×6,3"高音×1； 6.防水等级:IP66； 7.尺寸:227×1315×122；重量：12.85KG 8.铝合金箱体,号角高音，金属网面,超大功率，音质浑厚有力，适合户外空旷场所使用，如操场、广场等大型室外场合。	2	只
17	安装调试	1、屏体现场符合安装调试、产品交付，安全防范标准、技术和工艺标准； 2、现场规范移交对接训和基本操作培训； 3、含货物运输现场车辆运输费用；	28.16	平方

18	综合布线	1、三相 5*10 平方动力电缆，配套满足使用； 2、六类网线，配套满足使用； 3、地面、墙面开槽预埋及恢复，线管、连接线、接头、插头等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1	项
----	------	-------------------------------------------------------------------------------------	---	---

备注：

1、本项目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为成熟软件，所提供开放的标准接口程序：接口程序应开放，满足多种软件开发工具及不同操作系统通过接口程序进行数据交换需求。

2、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硬件产品需要与学校机房已有设备无缝兼容，原服务器业务系统需要无缝迁移到新系统，确保硬件设备的性能、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3、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必须完成软件的安装、部署及所有功能的交付。如提供的软件未完全满足所有的功能及技术要求，或未能按期交付则视为违约，将按照招标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建议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4、采购人将可能邀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逐条验收，如不能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则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建议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谈判小组的工作内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无特殊情况二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如放弃二轮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如果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若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对其中供应商的报价或响应文件有疑问时，均在网上进行询标。故投标供应商要时刻关注企业系统，及时进行回复或报价，若超过30分钟（规定时间），不进行网上回复，责任自行承担。

2. 除成交人的成交价进行公示以外，各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评分明细（排名）、总得分和其他信息均予以保密。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评审标准

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谈判响应文件盖章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	
4	供应商资格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 错误报价修正：

1.1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如果谈判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谈判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1.2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谈判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

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财政委托号： _____（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 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 分项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				

三、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六、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30 日；

2、交付地点：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3、交付方式：_____。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八、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

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以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条款。

2、其他要求依据乙方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执行。

3、若在服务期间，如果有投诉或服务不到位，除按上述处罚外甲方有权从乙方。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智慧化校园软件信息
系统数据整合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格式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投标函内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打上或签字)

格式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XXXXX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或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小微企业优惠价格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格式 3、 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智慧化校园软件信息 系统数据整合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XX

项目名称：_____（包：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评审所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包括营业执照）

格式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xxxxx（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格式 3、服务、供货、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